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融资资助事项概述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-202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，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%，融资资助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，按季度收取利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3-202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）。

#### 二、融资资助进展情况

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湘公司”）为公司孙公司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近日，因福湘公司经营需求，公司与福湘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向福湘公司提供人民币 2 亿元融资资助。

#### 三、借款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：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借款人：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
- 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归还前期借款本金及利息

- 4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整
- 5、借款期限：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- 6、利率、利息：年利率为 3.65%，按季度收取利息

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、借款利率等内容均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。

#### **四、累计提供融资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**

本次提供融资资助后，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余额为 3.86 亿元，均系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融资资助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05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融资资助的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融资资助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**

本次融资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本次融资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，在提供融资资助期间，公司将加强对福湘公司的风险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 etc 风险控制，确保安全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7 日